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2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270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6]0005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清水源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清水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清水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清水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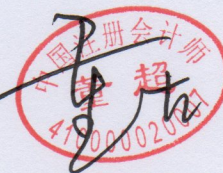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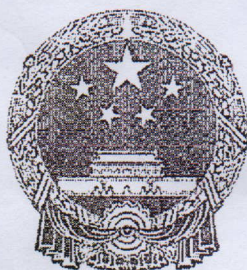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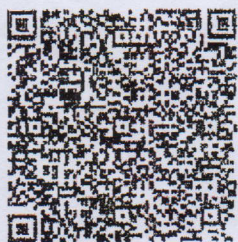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101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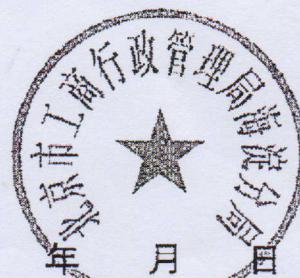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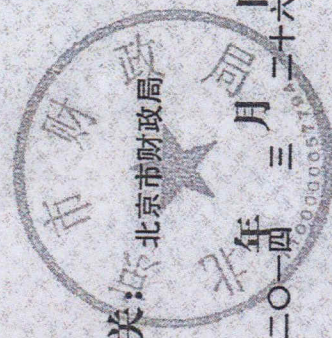
02-26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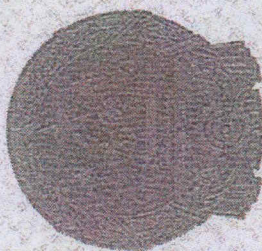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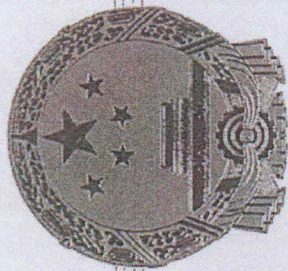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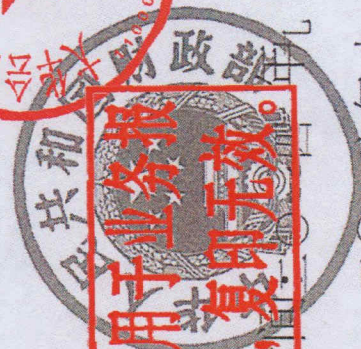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08 日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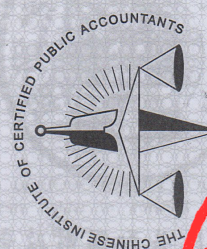
7



姓名 董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60820277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叶志敏

姓 名: 叶志敏

性 别: 女

生 日: 1988-05-09

出 生 地: 河南分所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82198805092344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82198805092344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8219880509234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